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6.84元/股调整为6.74元/股。**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三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62,080,001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5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5 月 8 日。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该利润分配方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6.74 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6.84-0.1）/（1+0）=6.74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7 日